

SUNTORY

三得利集团商业道德准则

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

致三得利集团全体成员，

《三得利集团商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阐述了为实现集团使命，每位成员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与人和自然和谐共存，创造丰富的生活文化，追求生命的光辉”。本准则为全体三得利成员履行职责提供了共同的行为指引。

我们与全球同事携手并进，秉持“志在新，勇于行 (Yatte Minahare)”的精神，不断迎接挑战，共同成长。当今世界正经历快速而剧烈的变革，有时传统思维已不再适用，我们也难免会面临抉择困境。但无论处境多么艰难，我们都必须时刻自问“何为正确之举？”并据此做出抉择。三得利集团要实现持续发展，关键在于赢得并维系社会信任——这份信任正是我们一切经营活动的根基。

为确保这份信任，每位成员都须谨记：我们代表着三得利集团。我们必须时刻思考如何为顾客和消费者创造愉悦，并主动恪守诚信行事的原则——这正是“以正确之道经营”的精髓所在。我坚信，只要每位成员都能以真诚为本，行事秉持诚信与仁爱之心——我们必将使三得利集团成长为备受全球信赖与爱戴的企业。

当下，正是我们每位成员践行本准则、以共同行为规范为纲，与全球同仁携手实现“Growing for Good”的关键时刻。

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社长兼首席执行官
鸟井 信宏

N. Tomii



目录

介绍

1. 着眼客户与消费者

- 1.1 致力于超越期望
- 1.2 负责任的信息与营销
- 1.3 倡导并践行理性饮酒
- 1.4 主动与客户及消费者沟通

2. 诚信公平地开展业务

- 2.1 遵守法律并尊重公平透明的商业行为
- 2.2 自由与公平的商业竞争
- 2.3 对贪腐零容忍
- 2.4 不参与任何犯罪活动
- 2.5 利益冲突的披露
- 2.6 遵守进出口管制及制裁规定
- 2.7 企业活动相关记录与信息披露

3. 为社会作贡献

- 3.1 对社区与社会的贡献
- 3.2 支持员工活动

4. 保护环境

- 4.1 生态系统（包括水资源）的保护与修复
- 4.2 推动循环经济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4.3 与社会各界开展协作

5. 通过尊重人权与多样性营造积极的工作环境

- 5.1 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
- 5.2 无歧视与骚扰的工作场所
- 5.3 结社自由
- 5.4 积极的工作环境
- 5.5 开放和包容的工作文化
- 5.6 挑战与成长

6. 企业资产的保护与利用

- 6.1 企业资产管理
- 6.2 信息的合理使用
- 6.3 知识产权保护
- 6.4 新技术的正确应用
- 6.5 负责任的对外沟通行为

管理与实施

介绍

《三得利集团商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确立了三得利集团及其员工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实现“与人和自然和谐共存，创造丰富的生活文化，追求生命的光辉”的企业目的。本准则明确了价值理念与道德规范，并制定了我们在开展业务活动时的行为准则，旨在切实履行对各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赢得其信任。

本准则的核心精神是“以正确之道经营”，我们将其定义为：不仅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更要以公平诚信之道开展商业活动。

在这个快速发展的时代，我们始终坚守崇高的道德标准，同时持续创造新价值，朝着“*Growing for Good*”不断迈进。我们相信，本准则中的规范将推动实际行为，确保三得利集团在持续赢得消费者与社会大众信任的同时，始终作为一家成功的企业蓬勃发展。

1. 着眼客户与消费者

三得利集团全体员工始终以诚挚之心，确保在与客户及消费者的所有互动中保持诚信透明的准则。我们致力于通过提供安全、可靠且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和消费者的幸福生活贡献力量。

1.1 致力于超越期望

我们始终将品质置于首位，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所有企业活动中，提供满足甚至超越客户和消费者期望的产品和服务。

1.2 负责任的信息与营销

我们努力提供关于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准确、及时的信息，以便帮助我们的客户与消费者做出明智的决定。我们确保我们的产品标签、广告和商业信息清晰、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此外，作为一个从事多种业务的企业集团，我们致力于负责任地营销我们所有的产品和服务。

1.3 倡导并践行理性饮酒

我们确保酒精饮料产品的标签、广告和商业信息清晰、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确保所有信息仅面向已达到法定购买年龄的成年消费者，并积极倡导理性饮酒，以减少过度饮酒、酒后驾驶等行为带来的危害。我们要求三得利集团全体员工以身作则，践行这些行为准则。

1.4 主动与客户及消费者沟通

我们通过创造充足的互动交流机会，并在企业活动中反映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意见，努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2. 诚信公平地开展业务

三得利集团始终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开展所有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及最高道德准则。

2.1 遵守法律并尊重公平透明的商业行为

我们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内部政策制度。尊重国际标准，在充分考量不同文化、习俗、传统与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开展公平透明的商业活动。

2.2 自由与公平的商业竞争

在与商业伙伴及竞争者的关系中，我们严禁通过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并杜绝一切限制竞争行为。此外，我们秉持自由公平的竞争原则开展商业活动。

2.3 对贪腐零容忍

我们恪守最高标准的道德与诚信准则，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我们对贪腐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反腐败体系。我们不鼓励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和招待，因此，仅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内部政策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才能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和招待。慈善捐赠、赞助及政治献金活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政策规定。

2.4 不参与任何犯罪活动

我们从未且永远不会与任何有组织犯罪集团存在关联，也不会参与洗钱等其他金融犯罪活动。

2.5 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们要求三得利集团全体董事、高管及员工及时申报所有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便三得利集团能妥善处理相关情况。

2.6 遵守进出口管制及制裁规定

我们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禁运令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进出口管制和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

2.7 企业活动相关记录与信息披露

我们致力于维持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致力于准确记录并在必要时披露与集团活动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准确反映三得利集团运营状况。我们确保根据此类记录正确履行所有纳税义务。

3. 为社会作贡献

作为优秀的企业公民，三得利集团致力于为社会作出积极影响。

3.1 对社区与社会的贡献

我们积极携手利益相关者，深入参与到开展业务的社区中，共同解决当地需求。通过这样的实践，致力于在社区和社会中倡导和谐共生的生活方式。

3.2 支持员工活动

我们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贡献活动。

4. 保护环境

三得利集团努力保护全球环境，确保为子孙后代维持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社会。

4.1 生态系统（包括水资源）的保护与修复

作为一家依托水资源与农产品经营的企业，我们深知水是维系业务运营最为关键的资源。我们以最审慎的态度对待水资源，并为在原料产地开展的水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深感自豪。

4.2 推动循环经济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我们努力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在全价值链推动循环经济发展，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3 与社会各界开展协作

为构建充满活力的可持续社会，我们与利益相关者通力合作，开展在地社区对话，并透明地公开各项进展。

5. 通过尊重人权与多样性营造积极的工作环境

三得利集团尊重所有人权和多样性，并努力营造让员工有参与感和动力的工作环境。

5.1 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

我们严格禁止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童工，杜绝强迫或非自愿劳动以及其他非法劳动行为。

5.2 无歧视与骚扰的工作场所

我们尊重人权与个人尊严，致力于打造无歧视的工作环境，严禁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国籍、语言、残疾状况、社会出身或其他受适用法律及内部政策保护身份的歧视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或虐待行为。我们将充分重视并切实保障所有相关人员的隐私安全。

5.3 结社自由

我们尊重员工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保障其自主创建和加入组织的合法权益。

5.4 积极的工作环境

我们致力打造能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与安全作业的工作环境。

5.5 开放和包容的工作文化

我们着力培育包容的职场文化，在相互尊重彼此观点与立场的前提下，让每位员工都能自由行动、畅所欲言。此外，我们通过积极沟通，力求在三得利集团内部构建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

5.6 挑战与成长

我们鼓励员工本着自豪和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来设定并实现具有挑战性的目标，从而促进员工的个人成长。

6. 企业资产的保护与利用

三得利集团努力妥善保护、管理及运用公司资产（包括持有的所有信息），并充分尊重第三方权益。

6.1 企业资产管理

我们对有形与无形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全力防范自然灾害、网络攻击等安全威胁。同时要求企业资产仅可用于正当业务用途。

6.2 信息的合理使用

我们采取合理措施，妥善获取、使用、存储与销毁个人及机密信息。除“有必要知悉”的情况外，我们绝不在公司内部共享机密信息，并且绝不将其用于内幕交易等非法用途。

6.3 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智力成果，绝不蓄意侵犯任何合法权益。

6.4 新技术的正确应用

我们积极运用新技术来创造新价值，并要求以高标准的道德规范安全可靠地使用这些技术。

6.5 负责的对外沟通行为

作为三得利集团成员，我们深知各类公开声明、社交媒体活动及不同情境下发布的信息都将影响三得利集团的声誉。我们始终意识到这一事实，并在公共或对外沟通中始终提倡负责任的行为。

管理与实施

适用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及其各集团公司（本准则中统称“三得利集团”及“各集团公司”，单独指称时为“集团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管及员工。
2. 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层应以身作则践行本准则要求，在各自公司内部积极宣导本准则，并建立有效治理体系，确保贯彻与维护本准则。各集团公司可制定并实施各自的政策、指南、手册和其他文件作为本准则的配套规范。此类政策、指南、手册和其他文件不得与本准则相抵触。
3. 本准则并非是对三得利集团运营所在国当地的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替代。当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严于本准则时，相关集团公司应遵循更严格的规定。
4. 三得利集团要求所有代表本集团或任何集团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均遵守本准则。我们同时鼓励三得利集团的商业伙伴理解并尊重本准则的各项规定。

修订和废除

本准则的修订及废除，须由全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获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董事会批准。

主管部门

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GRC部门下的法务合规部（下称“法务合规部”）负责本准则的内容制定与解释工作。法务合规部为各集团公司实施本准则提供支持。

报告义务、反报复与纪律处分

熟悉并遵守本准则是三得利集团每位员工的个人责任。若任何员工认为三得利集团董事、高管、员工或代表集团行事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规定或精神、其他集团政策或适用法律的行为，则必须通过所属集团公司的举报渠道进行报告。在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前提下，三得利集团将对举报信息及举报人身份予以最大限度保密，同时确保开展必要调查。三得利集团禁止对善意举报已知或疑似违规行为的任何人实施报复。根据各集团公司内部规章或当地法律法规，违反本准则可能导致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SUNTORY

采纳与修订： 2003
2008
2012
2017
2026